

证券代码：688215

证券简称：瑞晟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6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2 月 10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圆峰北路 215 号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
普通股股东人数	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5,319,16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5,319,16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3.234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3.2346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袁峰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

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,210,64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

2.01 议案名称：修订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5,319,16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2.02 议案名称：修订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	----	----	----
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5,319,16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2.03 议案名称：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5,319,16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1,210,64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项下有 3 项子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逐项表决通过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袁峰、袁作琳、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吴慧慧律师、马一梦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1日